

部门绩效自评结果公开汇总表

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实施单位	预算数（调整后）			执行数（至2024年底）			结余数	结余交回财政数	自评得分	自评结果应用意见
			中央	省级	市级	市级	县级	区级				
1	国家赔偿资金	深泽县人民检察院	13.897982				13.897982				98	通过项目实施保持社会稳定，维护公平正义。
2	聘用制书记员经费	深泽县人民检察院	58.73				53.79018				90	保障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及时发放到位，提高人员工作积极性
3	单位运转保障经费	深泽县人民检察院	114.6789				114.672559		0.006341	0.006341	95	通过经费的使用，保障了办公大楼正常运行，检察工作顺利开展。
4	物业管理费	深泽县人民检察院	4.08				4.08				96	通过经费的使用，维护了我院以及外来人员进出的正常秩序，开展了办公楼房屋、水电、消防等日常保洁维护及维修工作，完善基础设施建设。
5	党组织活动经费	深泽县人民检察院	5.5				5.495		0.005	0.005	93	通过经费的使用，购买了相关书籍，按学习计划，组织学习，开展相关主题活动，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提高了党员的党性修养，把党的先进性落到了实处。
6	办公设备购置	深泽县人民检察院	11.7				11.6549		0.0451	0.0451	95	通过经费的使用，完成了办公桌椅等办公家具的新购，并做好办公家具的报废处理及更换，更好的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。

主管部门：深泽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：万元